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18號

原告即反訴

被告 艾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即艾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子棋

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

被告即反訴

原告 彭坤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85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67,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項第1、2項定有明文。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參照）。原告於起訴時主張依兩造間於

01 民國（下同）112年8月間約定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
02 約），被告於扣抵原告尚未給付之工程尾款10萬元後，尚應
03 賠償其瑕疵及瑕疵結果損害新臺幣（下同）309,855元，被
04 告於提起反訴時主張本訴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尚應其工程款
05 375,200元及法定孳息（見調字卷第127頁），查本訴與反訴
06 之標的在法律上及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
07 連性，合於反訴與本訴之標的相牽連要件，復得行同種之訴
08 訟程序，應許被告提起反訴。

09 貳、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10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11 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09,8
12 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具狀變更聲明如後（見
14 本院卷第157頁），核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
15 開規定，應予准許。

16 乙、實體方面：

17 壹、本訴部份：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間承攬原告發包之「百富遊藝
19 場」新竹店二樓木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斯時約定
20 系爭工程工期為112年8月7日至同年月22日、總工程款項為1
21 41萬元、系爭工程如順利完成同意另給付9萬元介紹費給被
22 告等情，惟因工程時間緊迫而僅以原證1報價單、佐以口頭
23 約定系爭承攬契約之內容，並未簽立書面確認。嗣於系爭工
24 程進行中，因現場丈量實際面積落差而有「既有天花板延伸
25 少1坪4,500元」及「前後短向牆面追減25坪80,800元」之
26 情，以及雙方另合意追減原證1報價單所列第16、17、20項
27 工程即「廁所收納吊櫃」、「廁所收納高櫃」、「廁所隔間
28 貼防潮板」合計119,000元等項，是被告未施作工程款項合
29 計為204,300元（計算式：119,000元＋4,500元＋80,800元＝
30 204,300元）；嗣另有如原證20追加報價單所載工程款項合
31 計188,300元（其中第4項「廁所小便池牆面封板」部份，嗣

被告時間不及亦未施作)。詎料，被告進場施工後，因其人力短缺、每日工時亦無多的情況下，導致其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原告因系爭工程原業主即百富遊藝場新竹店之負責人（下稱原業主）行將於112年8月24日凌晨開幕營業、若逾期驗收將致生鉅額違約金等情，期間多次向被告反應，於被告也承認其人手不足、無力處理的情況下，原告方由他處緊急調度人手協助其進行施作。然被告除施工進度猶嚴重落後外，其施工品質亦粗劣不堪，經原告數度於現場限期催告其改善，被告非但未即時改善，反而因為其人手嚴重不足，導致其後期人工程品質於趕工下更加粗劣，甚且有現場施工尺寸皆與確認圖面不符的情況。被告復因原業主開幕在即、惟其木作進度猶嚴重落後下，被迫於其他工種已完工、原業主已將機臺進場的情況下持續趕工，其施工過程除致生損壞其他工種已完成項目而致他人須重新施作修復外，更大幅增加現場其他工種已完工項目清潔的困難度，導致原告另需額外緊急委託調派木作、油漆、矽利康、地毯、清潔及粗工等配合其他工種廠商為被告善後並輔助修繕驗收，因而致有詳如本院卷第21-27頁所載附表所示合計361,855元之損害與支出。綜上，系爭工程款原約定總額為141萬元，被告未完成的工程項目金額為204,300元，被告得請求的追加工程款為188,3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的瑕疵損害、瑕疵結果損害及遲延損害之總金額為361,855元，原告已給付被告的工程款為130萬元，故原告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267,855元（計算式：1,410,000－204,300＋188,300－361,855－1,300,000＝－267,855），而原約定9萬元介紹費部份，因被告未順利完成系爭工程，自無庸給付。為此，爰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2項、第231條之規定，提出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67,8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就系爭工程係以被證一報價單簽立系爭承攬

01 契約，原約定總工程款實為150萬元，且被告係於112年8月9
02 日方進場施工，於同年月24日即完工離場，就工作日數而
03 言，為提早完工，並無施工進度遲延問題。又被告因斯時系
04 爭工程監造人並未提供具體圖面及確切規格尺寸方致施工顯
05 有困難外，原告嗣又追加11項合計294,200元之工程項目，
06 被告猶能於期限內完工，自難強令被告負遲延責任。而原告
07 斯時縱有另僱人力進場，惟未先經被告簽認同意，且原告所
08 請人員亦是協助其他工種施工，且其訴求之損害賠償金亦不
09 在被證一報價單內，是上開費用自與被告無涉。又被告未施
10 作之工程僅有報價單所載第16、17、20項合計119,000元等
11 項，扣除原告前已給付之130萬元工程款外，原告實應再給
12 付被告375,200元（計算式：1,500,000+294,200—119,000
13 —1,300,000=375,200元），原告提起本訴只是不想給付被
14 告上開款項等語置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
15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
18 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
19 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
20 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
21 必要之費用；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
22 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
23 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
24 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
25 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
26 492條、第493條第1、2項、第494條本文及第495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
28 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
29 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
30 賠償。民法第227條亦有明定。準此，因承攬人具有專業知
31 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

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如不於期限內修補時，定作人即得自行修補，並請求承攬人償還修補必要費用，或請求減少報酬。另承攬人所為不完全給付造成之損害可分為瑕疵給付（瑕疵損害）與加害給付（瑕疵結果損害）。前者係指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本身有瑕疵對工作本身發生之損害，乃定作人履行利益之減損；後者則指因承攬人完成之工作瑕疵，對於定作人之人身或該工作以外之其他財產等固有益，所造成之損害。承攬人之工作因瑕疵而不能使用、無價值或價值貶損等依附於工作之損害，包括工作價值或效用之減損及其修復費用等，均屬瑕疵給付（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26號判決參照）。又定作人就承攬人所為之瑕疵結果損害，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逕行請求損害賠償，無須先為定相當期限催告修補瑕疵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25號判決意旨供參）。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12年8月間以口頭締結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總工程款項141萬元，追減工程項目合計204,300元、追加工程項目合計188,300元，另約定9萬元介紹費於系爭工程順利完成時給付。惟嗣因被告人力嚴重短缺，致其工程進度嚴重遲誤、品質粗劣不堪（瑕疵損害），經原告現場催告，被告猶以欠缺人力無從處理，復因其趕工過程致其他工種已完成項目毀損髒污，原告方為善後而雇工協助、修復與清潔（瑕疵結果損害），被告所致生之瑕疵損害及瑕疵結果損害之總金額為361,855元，扣除原告已給付工程款130萬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67,855元，而9萬元介紹費則因上情而無需給付等語，並提出原證1報價單及被告於他案自承系爭承攬契約為口頭約定之言詞辯論筆錄、各項工期（含系爭工程）之工期時程總表、追加工程報價單、系爭工程之各項瑕疵及致生其他已完工工程損害之照片、對應上開瑕疵及損害之修繕與恢復的各項報價單、系爭工程致生之瑕疵損害、瑕疵結

01 果損害、遲延損害明細表、LINE群組對話截圖等件在卷可稽
02 （見調字卷第19-73頁、本院卷第21-63、141-147頁）。被
03 告就原告就系爭工程已給付130萬元工程款、其因人力短缺
04 下致系爭工程品質未盡完善，且致系爭工程所在之其他工種
05 已完成項目毀損髒污等節並不爭執，餘則均以前詞置辯，並
06 提出被證1報價單、追加報價單、LINE群組對話截圖、施工
07 及完工相片在卷可按（見調字卷第93-101、113-123、147-1
08 63頁），合先陳明。

09 (三)、經查，證人林書毅即系爭工程之監造人於本件114年1月21日
10 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述彙整略以（見本院卷第90-107頁）：
11 兩造就系爭工程總款協調後為141萬元，惟因被告要求，方
12 協議如系爭工程順利完成原告可另給付被告9萬元介紹費；因
13 為時間太趕，兩造就系爭承攬契約只有書信及現場口頭約
14 定，被告所提上有被告簽名的報價單是他之前從沒看過的；
15 因為原業主有告知其一天的營業額非常高，沒有人賠得起，
16 且各項工程有其進場時序，所以原告要求全部的工班都要在
17 一定時間內依序完成，故在LINE業主群還有工班群，都有做
18 一個工程進度表，該工期表也有張貼於現場，告知所有的廠
19 商務必依照這個進度表去施作，被告亦有同意原告系爭工程
20 包括細修會於21或22日均會完工。然被告因人手不足、也不
21 加班，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除延誤其他工班進行，且整個
22 工程的瑕疵太多、致原業主已數次向其反應，其跟原告在現
23 場以口頭、書面或以LINE直接將系爭工程的瑕疵告知被告，
24 也一直請被告多增加人手趕工與修繕，甚至准許被告可延後
25 完工，但被告一直處理得不好，後續也說他那邊就是找不到
26 人手而無法處理，導致在中後期進度仍是嚴重的落後，已影
27 響其他工班進場施作，所以後續才找其他木工進場幫忙。因
28 原業主於24日凌晨即要開幕營業，而原業主機台進場前，地
29 毯一定要鋪好，大家都按著時間表趕工施作，然被告卻拖到
30 最後一天地毯已鋪好、原業主的機台均已進場後，被告的木
31 鋸台還在現場鋪好的地毯上繼續施作，其只能將原業主所有

01 的機台保護起來、要求被告移至其他工種已完工的一樓施
02 作，儘量不要影響其他工種進行。然被告在其他工種已完工
03 之牆面處到處噴漆、施作與修改，施作過程膠水、油漆、矽
04 利康等噴的到處都是，導致後續所有的工種需暫停等待，甚
05 至因其損害而需重複施工、其被迫重複清潔非常多遍，又因
06 為被告說他無法處理、也無法找到人手幫忙，致其必須特別
07 商請許多工班從台中上來幫忙善後，進而延生許多的費用。
08 其先前均有用3D去把所有的尺寸標註清楚給工班，所以在與
09 被告的對話紀錄裡面都有系爭工程的圖面，櫃台所有尺寸均
10 已清楚標示給被告，加上其跟原告幾乎都整天在現場帶著電
11 腦和3D圖，所有的問題跟尺寸都可以現場即時直接處理與丈
12 量，原告也有在現場要求被告修正，被告於現場也有向他們
13 承認他看錯圖、並沒有做對，但已迫於時間在即而無法再行
14 修改等情；現場量起來第5項短巷牆面封板有減少，加上因為
15 後來被告這邊完全來不及，所以廁所的吊櫃、高櫃，還有包
16 括像第16、17、20項，後來都是換成泥作或系統櫃去處理，
17 是系爭工程追減工程與原告所稱相符；被告之前就追加工程
18 給的是10幾萬元的這份報價單，與被告於本件提出之追加報
19 價單內容不符等語。本院衡酌證人與原告間並無僱傭關係，
20 並無為此冒刑事責任虛偽陳述之必要，且被告當庭對證人上
21 開所言亦無意見，且原告所提上開事證與證人所述內容亦屬
22 相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應為真實。則依上開說明，原告就
23 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生如本院卷第21-27頁所載附表所
24 示之瑕疵及瑕疵結果損害，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
25 告賠償，即無不合。

26 (四)、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28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29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30 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
31 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致生之瑕疵損害、瑕疵結

01 果損害、遲延損害明細表詳如本院卷第21-27頁附表所示，
02 並提出上開各項瑕疵、致生損害及相對應之照片及修復報價
03 單在卷可憑(見調字卷第23-73頁)，被告就上開內容僅執兩
04 造對話截圖辯稱原告雇用人員修復之報價單未先經其認可、
05 且亦非協助其施工云云，然被告就本件證人上開證詞既未爭
06 執，已足認原告斯時確已數次先行限期命被告修正系爭工程
07 瑕疵、被告亦已明確告知無力修復後，方自行雇工善後，當
08 無需被告事前就原告雇工之細目乃至於報價單逐一取得被告
09 認可後方得為之，且原告雇工目的本即不限於協助被告就系
10 爭工程之進行，尚包括修復被告於施工過程中所致生其他工
11 種已完工項目之損害，故被告所提對話截圖(見調字卷第97-
12 99頁)，顯然無從佐證原告斯時所雇人員僅用於協助其他工
13 種施工等情，是被告上開辯詞，即無從採信。

14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請求給付26
15 7,855元(計算式： $1,410,000 - 204,300 + 188,300 - 361,85$
16 $5 - 1,300,000 = -267,855$)，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7 3年8月8日(見調字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8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
22 法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23 貳、反訴部分：

24 一、反訴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以被證一報價單簽立系爭承
25 攬契約，約定總工程款為150萬元，嗣追加11項合計294,200
26 元之工程項目，追減3項合計119,000元項目，並扣除已給之
27 130萬元後，反訴被告尚餘375,200元未為給付等語，爰依民
28 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
29 付，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75,200元及自
30 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31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於他案自承兩造就系爭承攬契約係
02 以口頭約定，且所提被證一僅有其簽名其上，是其主張原約
03 定總工程款為150萬元乙節，顯無足為憑，實則差額9萬元部
04 份是斯時反訴原告要求給付的介紹費，但因其未順利完成係
05 爭工程，付款期限未屆至或條件未成就，當不得請求。又系
06 爭工程現場均有提供工程圖面及各工程的時程表供所有工班
07 隨時翻閱，之前也都有以LINE提供給反訴原告，反訴被告及
08 系爭工程監造人幾乎每天在現場帶所有資料供工班隨時提問
09 與現場丈量，反訴原告稱未提供其尺寸施工云云，實屬無
10 稽。反訴原告自陳追加工程僅11項，與其所提事證顯有不
11 符，與反訴被告所提原證20所載11項合計194,300元項目相
12 符，惟嗣因反訴被告根本不及完工，故其中第4項「廁所小
13 便池牆面封板（貼鏡）6,000元」為反訴被告自行雇工完成，
14 非經反訴被告施作而應予扣除，故實際追加僅有184,300元
15 工程項目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一)、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16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反訴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含追加及追減工程部份）請求反
19 訴被告給付工程款375,200元，惟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含原
20 約定之總工程款、嗣追加及追減工程款部份），以及反訴原
21 告應賠償反訴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額等，事實及理由均業經本
22 院認定如前，則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375,200元，自
23 無理由。

24 (二)、從而，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反訴被告給付375,200元及
25 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6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
28 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29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本件反訴原告之訴為無
30 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
31 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3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致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8 書記官 高嘉彤